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高平市餐饮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晋城市及我市统一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业燃气安全工作，做好我市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相关工作，决定成立高平市餐饮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 琳 副市长

副组长：刘慧文 市政府办副主任

冯 硕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毕红波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文燕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志荣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志强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张海荣 市市场监管局副科长干部

王亚南 市消防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统筹推进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工信局。

## 二、部门职责

**工信局：**履行餐饮业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住建局：**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餐饮经营单位过程中发现的管道燃气企业未开展入户检查、未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未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的情况以及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开展随瓶安检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的液化气瓶、燃气具等进行溯源检查，对液化气瓶、燃气具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杜绝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气瓶和燃气具等流入餐饮市场；检查餐饮企业在用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进行了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消防队：**负责对餐饮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对发现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突出问题和隐患，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规送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加大对餐饮场所使用“黑气瓶”等执法查处力度。

**应急局：**负责对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

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的工业燃料生产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进行处罚。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各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开展摸底和检查，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运用网格化管理办法，督促各村、各社区，对各区域内餐饮经营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讲，增强餐饮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依法督促整改。**市工信局要发挥专班办公室职能，牵头组织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餐饮单位开展抽查检查，相关单位要安排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并结合实际聘请专家参与检查。各乡镇（街道）也要组织人员对各自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的摸底和检查。联合检查组、各乡镇（街道）要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重点内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并形成“三清单”，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切实通过检查发现整改一批问题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二）多措并举，营造浓厚氛围。**市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宣传，组织报道全市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单位形成有力震慑；通过

广播电视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渠道，宣传餐饮业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广大餐饮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畅通举报途径，在全社会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氛围。

**（三）及时总结，按时报送信息。**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按照工作安排及时报送本单位、本辖区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5月30日前报送《XX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情况摸底表》（附件2），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每周四前报送《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3），并于联合检查集中整治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联系人：王斌 5248200

电子邮箱：jmjcjmyk@163.com

- 附件：1. 餐饮燃气安全检查表  
2. XX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情况摸底表  
3. 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